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25,991,02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52,700,8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62%），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73,290,215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38%。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之253,633,000股股份之持有人已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i)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計全年上限；及(ii)本公司與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計全年上限	253,633,000 (100%)	0 (0%)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張權先生、李東來先生、栗建偉先生及袁利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新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